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2〕7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楼晋勇等5名同志记功嘉奖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2020年8月25日，楼晋勇（男，浙江义乌人）不顾个人安危，在福田街道殿前村一池塘成功救获一名落水妇女。2020年10月28日，赵稳（男，云南镇雄人）挺身而出，在福田街道荷叶塘公园附近制止一起殴打事件，并协助公安部门查获两名嫌疑人。2021年4月7日，王瑞先（男，浙江义乌人）不顾个人安危在北苑街道留雅小区一旅馆，协助民警合力控制并抓获暴力犯罪嫌疑人，左前臂被嫌疑人用菜刀砍伤，多处神经、静脉、肌肉断裂。2021年8月18日，吴智静（男，贵州开阳人）不顾个人安危，跳入义乌江成功救获一名落水女子。2021年5月11日，骆华明（男，浙江义乌人）不顾个人安危，在福田街道江村一池塘成功救获一名溺水女子。

为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楼晋勇、王瑞先、吴智静、骆华明等4名同志各记三等功1次，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，并予以通报表彰；给予赵稳同志嘉奖一次，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学习他们舍身忘我的优秀品质，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为推进“平安义乌”建设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